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4 期 (总第 76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 3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京科发〔2022〕10 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数字经济

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41 号) (1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

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42 号) (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 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46 号)	(43)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 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 (京金融〔2022〕157 号)	(56)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发挥 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进一步深化 政银担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金融〔2022〕177 号)	(66)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 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2〕185 号)	(73)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 对科技创新企业给予全链条金融支持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金融〔2022〕190 号)	(8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31, 2022

Issue No. 3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Rising Star

Program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 (Revised Edition)”

(Jingkefa〔2022〕No. 10)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Open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Industry

Chai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2〕No. 41)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Beijing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jingxinfā〔2022〕No. 42)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Enhancing the Level of Digital
Consumption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2〕No. 46) (43)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Global Wealth
Management Center in Beijing”

(Jingjinrong〔2022〕No. 157) (56)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n Leveraging the Role of Government Financing

Guarantee Funds and Deepen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Banks and
Guarantee Institutions”

(Jingjinrong〔2022〕No. 177) (66)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Rating and Classified Supervision
of Loc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Jingjinrong〔2022〕No. 185) (73)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n Providing
Full—Chain Financial Support to Technology
Innovation Enterprises”

(Jingjinrong〔2022〕No. 190) (8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京科发〔2022〕10 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 2022 年第 8 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着力培育壮大首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一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提供科技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以下简称新星计划)是由市财政经费支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实施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旨在发现和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科技骨干,提升科研水平和管理能力,成为国家战略人才后备力量。

第三条 新星计划包括创新新星和创业新星两类,每年开展一次推荐评审工作。通过“人才+项目”支持模式,支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工程技术研究的青年人才,开展前沿科技攻关、跨学科跨领域交叉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对工程技术人才支持比例不低于20%。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新星计划申报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可放宽至 37 周岁,按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2.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忠于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3. 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应为在北京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人须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

4. 申报项目应属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处于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阶段,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生物技术“四个占先”和集成电路、关键新材料、通用型关键零部件、高端仪器设备“四个突破”以及高精尖产业“双引擎”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或前沿交叉领域;

5. 申报项目应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实用性,能够形成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揭示相关工作原理,为开展技术创新提供理论支撑;或能够取得应用技术创新突破,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或能够实现工程技术突破,取得新工艺、新工法,不断降低成本和提升产出效率;或有望形成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以及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预期。

第五条 创新新星重点选拔和培养一批有潜力的青年科技骨干,支持其提升科学素养、前瞻性判断能力、团队组织能力和科研能力等,促进其尽快成长为科技领军人才。申报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中从事 3 年以上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或工程技术研发工作,具有较好专业基础、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主持或参与过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工程技术创新项目,取得一定创新成果,且成果有较好的转化前景或已取得较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2. 申报的项目应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包括量化的科研和产出指标、预期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指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目标等;

3. 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人才计划的人选不再申报。

第六条 创业新星重点选拔和培养一批处于创业起步阶段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其开展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推动北京的科技和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动力。申报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人应为企业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或担任同级别职务的管理人才或技术带头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2. 企业创立 3 年以内,属“硬科技”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已获得 2000 万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3. 对于具有海外留学或创业经历的国际化创业人才优先支持;

4. 申报的项目应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包括量化的产出指标、预

期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指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目标等；

5. 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人才计划的人选不再申报。如本单位已有人才入选创业新星，则不再推荐。

第七条 鼓励入选人才开展交叉合作课题研究，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合作、不同领域的融合创新、创新和创业人才的合作，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合作，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交叉合作课题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人不超过 3 人，其中，牵头人 1 人，合作人不超过 2 人；
2. 牵头人、合作人须为历年新星计划入选人员；
3. 牵头人、合作人须明确合作方式、各自分工、权利义务、任务目标和完成标准，以及收益分配机制等；
4. 牵头人、合作人无在研的交叉合作课题；
5.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基本条件，且应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包括量化的科研和产出指标、预期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指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目标等。

第三章 推 荐

第八条 新星计划推荐人选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举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1. 单位推荐。北京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可在本单位内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择优限额推荐。

2. 专家举荐。申报人须获得本领域 2 名(含)以上全球著名科

学家、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投资家或科技领军企业主要负责人联合举荐。每年每名专家限举荐1人,专家举荐人选不占依托单位推荐名额。申报材料须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

第九条 交叉合作课题通过牵头人依托单位推荐,无推荐名额限制。

第十条 申报人须按要求提交本人和项目的相关材料。依托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应通过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四章 选 拔

第十一条 选拔方式包括社会选拔和联合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人才和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以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为导向,重点支持德才兼备、发展潜力大的青年科技人才,以及本市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或前沿交叉领域中能够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人才、项目所占权重分别是60%、40%。

第十二条 社会选拔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拟定入选人员。

1. 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材料签章齐全的为有效申报人。

2. 初审。采取材料评审形式,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分组评审,产

生进入会议评审环节的人选。

3. 会议评审。采取答辩形式,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分组评审,产生拟入选人员名单。

4. 审定。根据会议评审意见,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行政办公会审定拟入选人员名单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5. 公示发布。将审定通过的拟入选人员名单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发布入选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联合选拔依据联合选拔方案进行评审,产生的拟入选人员名单随社会选拔方式产生的入选人员名单一并进行审定和公示发布。

第五章 支 持

第十四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入选的青年科技人才及项目给予经费支持,鼓励依托单位进行经费匹配。创新新星培养期不超过 3 年,一次性给予每人 50 万元经费支持;创业新星培养期不超过 2 年,一次性给予每人不超过 60 万元经费支持;交叉合作课题资助期不超过 2 年,一次性给予每个课题 50 万元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新星计划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实行经费负面清单管理、经费使用过程充分放权、建立结果

导向评价机制、实施项目负责人承诺制。主要用于资助入选人员在培养期内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

第十六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

1. 鼓励入选人员参与或承担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重点科研创新平台和重点学科建设,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人才计划;

2. 举办“星光璀璨—筑梦北京”科技人才系列交流活动,以培训、讲座、研讨、参观考察、学术沙龙、论坛等形式,为入选人员搭建交流成长平台;

3. 优先推荐入选人员赴境外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4. 优先推荐入选人员担任青联委员等社会职务。

第十七条 鼓励依托单位结合本单位人才工作,为入选人员搭建成长平台,在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资金扶持、政策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八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入选人员及依托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对于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入选人员及依托单位应依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要加强对入选人员的年度考核和日常管理,培养期内每年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报送年度阶段性进展报

告。

第二十条 入选人员在新星计划培养期内,有以下情况的,须经本人申请、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办理合同变更、延期或终止手续:

1. 在不改变订立的项目总目标情况下,可调整研究内容或项目计划。
2. 因工作需要出国(境)一年以上的,可办理项目延期手续。
3. 调动到本市其他单位继续从事原工作内容的,须办理单位变更手续。
4. 调动到外省市工作或脱离原研究领域的,应终止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新星计划培养期结束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个人成长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网站公示,并须在依托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经新星计划资助的论文、著作等成果,应标注中文“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资助”或英文“Sponsored by Beijing Nova Program”。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新星计划入选资格,并向所在单位及本人通报:

1. 申报虚假材料,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新星计划入

选资格的；

2. 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情节严重的；
3.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4. 因本人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京科发〔2017〕6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
开放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两区”建设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全环节改革的工作部署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编制完成《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经市政府批准，现将《行动方案》正式印发，请各单位抓好具体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30日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北京开展“两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发数字经济活力,构建数据驱动未来产业发展的数字经济新体系,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两区”建设的数字经济特征,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引擎,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突破,推动数据生成—汇聚—共享—开放—交易—应用全链条开放发展,促进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产业,构建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数字经济生态,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的“北京标杆”。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数据驱动。抓住数据这一关键要素,协同推进数字产业

化和产业数字化,着力推动数据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将北京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新的发展动能。

坚持开放创新。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开放带动改革,突出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鼓励先行先试,在全国率先形成引领示范。

坚持应用牵引。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双重作用,以首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场景需求为总牵引,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坚持安全发展。提升数字安全产业的服务保障能力,构建保障数据安全的系统能力,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加强新业务、新业态风险防范,牢牢守住数字经济安全底线。

(三)工作目标

利用2~3年时间,制定一批数据要素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开放一批数据创新应用的特色示范场景,推动一批数字经济国家试点任务率先落地,出台一批数字经济产业政策和制度规范,加快孵化一批高成长性的数据服务企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国率先建成活跃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数据要素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发挥,将北京打造成为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和创新高地。

二、主要措施

(一)加速数据要素化进程

1. 推进数据采集处理标准化。组建数字经济标准委员会,加

强数字经济领域技术标准创制,积极争取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数据采集标准化试点。建立数据采集主体、数据来源和采集方式合法性、正当性的管理机制,推动不同场景、不同领域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和高质量兼容互通,提升大规模高质量的数据要素生产供给能力。组织推进数据清洗、去标识化和匿名化处理等环节的关键技术测试评估,形成技术合规、行业认可、操作可行的业务规程。

2. 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快制定本市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明确一般数据和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推动我市政务、工业、通信、交通、医疗、金融等行业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的研究制定,建立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机制。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分类分级日常管理,采取必要的制度措施和技术路径进行差异化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实施集中统一认证、一次授权多次使用的便捷化数据采集使用授权措施。

3. 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试点。建设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支持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展,依据相关标准对数据质量和价值进行评估。支持数据交易、数字资产评估、数字金融等行业的市场主体,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模型和市场化定价机制,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鼓励互联网、金融、通信、能源、交通、城市运行服务等领域数据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探索将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体系。

(二)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突破

4. 积极推动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争取国家先行先试政策支持,进一步面向外资试点开放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以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5. 持续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发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年度计划,升级改造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完善依申请开放政务数据制度,加快推进金融、医疗、交通、位置、空间、科研等领域数据专区建设,完善授权运营服务模式。依托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组织公共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和数据融合应用实验攻关。积极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数据开放。在自动驾驶、数字医疗、数字金融、工业等领域,支持行业组织或第三方机构,面向数字供应链管理、协同设计研发等场景,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空间。持续丰富并开放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数据集,为其他领域行业数据开放共享探索经验。鼓励科研机构、国企和社会团体通过多种形式对外提供数据。探索搭建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或知识生产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数据服务。

6. 促进数据交易繁荣健康发展。支持市场主体采取直接交易、平台交易等方式依法开展数据服务和数据产品交易活动。加快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壮大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鼓励

在金融、医疗、交通、工业等垂直领域,推动完善“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的交易范式。建立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逐步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发展数据经纪、托管、评估、认证、安全、合规、仲裁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7.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服务。配合国家网信部门推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试行试用。争取国家授权北京率先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初评工作,并积极推动“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数据出境标准合同”等制度试点。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促进电子签名、电子合同及电子发票的互信互认,探索无纸化贸易。推动数字贸易港在跨境数据流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建设数据跨境服务中心,遴选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代表性企业开展试点,指导和服务企业开展跨境数据合规治理、安全自评估等工作,协助提高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效率。

8.探索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探索拥有合法数据来源的市场主体以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相关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服务或者进行股权、债权融资,支持其与信托机构、数据服务商探索开展数据信托、数据托管、数据提存服务。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

(三)打造数字技术新优势

9.提高数字技术供给能力。着眼产业链高水平发展,集聚整

合各类科技资源,集中突破高端芯片、人工智能、关键软件、区块链、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超前布局6G、未来网络、类脑智能、量子计算等未来科技前沿领域,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成果。支持多元异构数据协议、高性能混布计算、分布式流批一体处理等数据技术研发,加快形成海量数据多元异构融合分析、集成管理以及云原生容器化数据服务发布能力。支持区块链先进算力平台和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拓展应用,促进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可信计算等隐私计算技术在金融科技、数据流动、安全保护等方面拓展场景应用,形成产业布局。

10. 构建数字技术创新生态。依托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代码托管平台在京建设国际开源社区,吸引国内外开源项目与机构在京落地。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支持建设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打通贯穿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链,形成以公共平台、底层技术、龙头企业等为核心的多样化数字技术创新生态,带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壮大。

(四)赋能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11. 加快科技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发展。鼓励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数据共享和技术研发协作攻关,推动实施一批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底层技术平台、通用算法平台、大数据平台、城市码平台、数字城市操作系统、

时空地图、政务云等共性平台,建立领先的新技术能力支撑体系,推动主要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建设成果,积极向社会开放共享。引导建设基于海量数据信息的知识库、新一代智能化的知识检索和知识图谱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跨学科知识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全面赋能新药开发、新材料研制、新产品设计等研发活动。

12. 加快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分析区域试点,推动平台核心指标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动态汇聚。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行业分中心落地布局。探索出台工业软件、基础软件首版次应用奖励措施;鼓励保险公司为首版次软件的首用提供配套保险服务,研究制定首版次软件保险费用补贴政策。支持制造业领域央企、市属国企和相关企业将信息技术部门剥离,设立独立的面向行业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的企业。支持发展一批数字化赋能优质平台,通过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建立重点联网工业企业清单和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实施工业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13. 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优化完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新产品应用、事故责任及运营监管等政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建设,深入实践网联云控技术路线,推进车路协同,实现更大区域、更多场景网联联控,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商业化落地和中间产品推广应用提供城市级工程试

验平台。大力推动路侧数据与云端数据赋能车端,构建全要素多维度的数据服务体系。

14. 加快数字医疗产业发展。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基于个人码搭建个人健康信息档案,研究编制个人数据采集标准、机制及规则,形成基层落地方案。开展医院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以及公共卫生数据标准化采集,持续丰富数据类型、提高数据质量。支持医疗机构与人工智能企业、科研单位在安全合规前提下联合开展医疗数据治理和价值挖掘。支持医疗机构在诊疗、住院、巡诊、康复等场景开展数字化应用,探索将人工智能列为独立服务项目,打造数字化医疗新服务。积极探索制定数字疗法产品的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15. 加快数字金融产业发展。深入推进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环节,支持数字金融重点机构和重大项目落地。依托金融公共数据专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区块链、隐私计算方式共享业务数据,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在零售消费、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等场景试点应用,支持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共建零售交易、生活服务等移动支付便民场景,推动数字保险等改革试验与测试应用落地。深化征信在数字金融和经济治理中的应用。

16. 加快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京通、京办、京智”智慧终端建设,持续提升“七通一平”共性服务能力。以“一件事”场

景建设为驱动,利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牵引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公共服务、协同管理和流程再造。推动交通、医疗、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等全域智慧应用场景开放,启动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标杆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智慧生活实验室,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首场景和测试验证。探索智慧城市建设、管理、运营的新模式,积极吸纳、引导高科技企业 and 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深度参与智慧城市数字底座、民生应用场景以及领域数据专区等的建设运营。

(五)加强数字经济治理

17. 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健全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评估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针对数据产生、传输、存储、应用全过程,建立可信可控的网络安全体系。支持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自主软硬件产品研发、制造及适配。基于区块链技术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编码体系和数字身份信任平台。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引导重点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提高安全服务采购比例。

18. 推动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研究制订涵盖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共享、开放等全流程的数据合规指引,出台大数据应用的禁止清单和谨慎清单。组织开展企业数据合规培训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重点企业内部设立数据治理委员会,明确首席数据官或首席合规官,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重

点行业形成一批数据合规典型案例，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增强企业数据管理能力。

19. 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多层次合规制度体系，“一业一册”编制重点领域合规手册。支持平台企业加快科技转型，加速赋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分级监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建设平台经济数据专区，有序开放有助于企业自查合规的政务数据，推动平台经济政企数据融合、安全有效共享。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等方式，推动数据资源合作利用，构建开放兼容的平台生态。鼓励拥有核心技术的平台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推动制定云平台间系统迁移和互联互通标准，加快业务和数据互联互通。

20. 探索沙盒监管机制。聚焦金融科技、自动驾驶、数据交易等业务场景开展“沙盒监管”试点，明确沙盒的准入、测试、退出标准以及各方的风险防控责任和预警机制。探索建设互联网 3.0 示范区，搭建共性技术平台和产业基础设施，加大底层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推动与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探索包容审慎的新型监管模式。完善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和监测系统，形成敏感数据监测发现、数据异常流动分析、数据安全事件追溯处置等能力。

（六）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

21. 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本市信息网络、算

力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推进物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全面提升北京数据交换能力。提升数据中心整体计算能级和绿色节能水平,对新建数据中心实施总量控制、梯度布局和建设指导,支持存量数据中心实施优化调整和技改升级。

22. 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高水平举办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化交流合作平台。设立国际数字经济治理研究院,加强数字经济领域跨境合作和交流。完善数字经济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设立数字经济创投和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数字经济标杆企业上市融资。加大稀缺型、复合型数字化人才培养,鼓励各区、各部门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领军人才。落实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试点。对于在数据开放共享、数据融合应用和业务模式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国家和本市确定的改革方向 and 基本要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者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两区”办加强统筹,建立健全北京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建立任务台账,定期调度,加强各项任务的跟踪和评估,推进解决重点问题。综合利用金融、科技、人才、财税等方面资源,做好政策性保障。各区人民政府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各区实际,统筹推动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工作。

(二)狠抓任务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扎实推进本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定期报送推进情况、亮点及存在问题等信息,主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进程,支持企业设立专门的数据资产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国家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先行先试政策率先在北京落地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召开专题培训,做好行动方案政策解读,调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时总结全产业链开放发展的生动实践,形成数字经济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北京经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 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42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日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 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十四五”时期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和绿色制造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本市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十四五”时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要求，立足制造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本市科技创新优势，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能源结构优化和资源能源高效利用为重点，以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提升为抓手，以绿色低碳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为保障，逐步构建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与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相互促进、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格局，形成促进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北京经验”。

（二）基本原则

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全面统领制造业减污降碳节能增效和先进制造业发展,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双碳引领,创新发展。依托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定位,以推动制造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大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以先进技术促进制造业高效低碳协同发展,以数字化赋能制造业绿色化提升,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节约优先,低碳示范。以能源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为重点,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先试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打造绿色、低碳标杆示范企业,带动全行业、全产业链绿色化水平提升。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保持疏解一般制造业和推动先进制造业绿色智能化发展的战略定力,完善政策引导机制,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促进企业节能减碳和绿色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制造业领域高精尖产业比重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推广应用,化石能源占比稳步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一批前沿低碳负碳工艺技术得到示范应用。培育一批基于技术创新的绿色增长新引擎,健全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管理服务体系,汽车、电子、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取得显著成效,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得到整

体提升。

表 “十四五”制造业绿色发展主要指标和任务目标

指标	2025 年	指标性质
工业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达到本市要求	约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geq 12\%$	约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降低率	20%左右	预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	$\geq 10\%$	预期性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5\%$	预期性
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家)	150	预期性
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家)	3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行动

1. 推进一般生产制造环节疏解退出。牢牢把握非首都功能疏解“牛鼻子”，深入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发挥标准约束作用，以更高、更优标准持续推进绩效水平低的一般生产制造环节调整退出。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按期淘汰退出相关污染行业 and 生产工艺。严控、压减在京石化生产规模 and 水泥产能，水泥产能压减 30% 以上。

2. 优化高精尖产业体系。贯彻《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

和碳排放强度低的高精尖产业,做大生物医药产业,做强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带动全市制造业产业结构绿色化。严格项目准入条件,汽车、电子、医药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应对标能效、水效、碳排放和清洁生产标杆水平设计建设。

(二)制造业企业节能降碳行动

3. 推进用能结构低碳化。有序推进有条件的企业使用电能替代化石燃料。加大光伏、光热、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企业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鼓励既有企业建筑屋顶实现光伏发电“应用尽用”。探索氢能在制造业原燃料替代、储能、货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和绿色电力认购,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支持企业建设多能互补的绿色低碳智能微网,实现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余能余热利用、储能装置、能源智慧化管控等系统集成。推动水泥行业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替代。

4.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化节能监察,实现重点用能行业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持续开展电机能效提升和变压器能效提升行动。深化重点企业节能提效改造,聚焦能源消耗总量大、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用能企业,围绕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公辅设施改造等重点内容,实施一批节能提效改造提升项目。推动炼油、乙烯、水泥等存量项目,对照国家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指南开展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加强以电为核心的能

源需求侧管理,提高用能效率和需求响应能力。

5. 强化能耗和碳排放双控。合理控制制造业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统筹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与节能审查、可再生能源消纳考核、能耗与碳排放双控政策,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强化节能管理,完善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管理。

(三)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行动

6. 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改造。支持重点用水企业积极实施高效冷却和洗涤、高耗水工艺替代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年用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企业自愿开展管网漏损自查和升级改造,鼓励年用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设立水务经理。因地制宜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园区在新建项目过程中,需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7.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聚焦“三城一区”重点区域和石化化工、食品、饮料、电子、生物医药等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围绕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升级。支持企业建设雨水等非常规水综合利用设施,优先使用再生水,减少新水取用量。

8. 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鼓励企业推行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案,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及产品开发应用,推广绿色包装,逐步提高产品中再生资源替代使用比例。发展高

端智能装备产品再制造,鼓励突破航空发动机、医疗影像设备、服务器等领域关键部件再制造技术,提高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工业机器人、内燃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应用比例,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支持企业使用再制造产品。

(四)生产过程清洁优化行动

9. 推行绿色设计。重点在生态环境影响大、产品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的行业,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减少产品全生命周期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协同提升。支持企业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对照国家绿色设计评价标准,采取自我声明或自愿认证方式,开展绿色设计评价。

10. 推进清洁生产。督促汽车、医药、家具、印刷等行业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围绕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降低污染排放强度。开展污染物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协同治理 PM2.5 和臭氧污染。探索污染治理过程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11.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涉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支持石化、医药、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VOCs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治理措施。组织空气重污染应急重点行业企业对照环保绩效评

级要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到 2025 年,企业在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和污染治理技术方面全面提标,逐步提升规模以上企业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占比,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环保绩效 D 级企业清零。

12. 加强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支持石化、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综合利用等措施,促进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鼓励重点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设施。引导企业在制冷、清洗等工艺环节开展臭氧层消耗物质替代技术应用。

专栏 重点行业绿色提升工程

汽车制造行业绿色提升工程。积极开展产品绿色设计,提高产品中可再生资源使用比例,推进汽车轻量化制造。逐步提高生产过程的电气化率,加强余热余压利用,强化电机能效提升,促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推广使用干式喷涂、粉末喷涂、紧凑型免中涂等先进生产工艺,加强电泳废气治理和无组织排放治理,推动危险废物减量化。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制定碳中和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促进构建跨区域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在备电、充换电等领域安全梯次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

电子制造行业绿色提升工程。大力提高电子产品绿色设计水平,促进产品生产更高集成度、更高性能、更低功耗、更易回收再利用,优先应用可再生原材料。鼓励电子产品减量包装、去塑包装、可利用包装。加强工业节水,生产过程优先使用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再生水。鼓励企业建立限用物质管理机制,减少有毒有害原材料使用。

医药行业绿色提升工程。加强药品研发阶段环境风险评估,开发低风险环境产品。提高生产过程的密闭化、连续化和智能化。采用先进产品回收设备和工艺,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加强高值医用耗材回收利用管理,优先使用可再生或可降解包装物。

原材料行业绿色提升工程。制定实施石化和水泥行业低碳转型工作方案。开展水泥窑深度脱硝和氨排放协同治理;探索碳酸盐原料替代与减量化,减少生产过程碳排放。石化行业加强储罐、废水、循环水系统等 VOCs 收集与处理和火炬系统排放控制。示范应用低碳固碳技术和碳捕获利用技术,提高大宗物料绿色运输比例。

(五)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行动

13. 构建绿色低碳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引导企业构建数据支撑、网络共享、智能协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对供应商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的认证、审核和评估,提升供应链绿色化水平。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探索建设供应链碳排放数据管理平台,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和供应商年度碳核查工作,推动行业整体低碳发展。

14. 数字化赋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绿色制造领域的应用。推动企业安装制造过程关键工艺装备智能感知和控制系统,利用数字技术优化产线决策调度,降低工艺过程能耗与物料使用。打造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系统,以数据为驱动提升行业绿色低碳技

术创新、绿色制造和运维服务水平。推进绿色技术软件化封装,推动前沿绿色制造技术的创新应用。

15. 实施“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开展包括智慧能源管控系统、智慧用水管理系统、地下管网漏水检测系统、污染物排放智能管理系统等在内的绿色低碳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实现用能、用水、碳排放和污染排放的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推动主要用能设备、工序等数字化改造和上云用云。

(六)绿色产业创新发展行动

16. 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在绿色低碳领域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针对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创新需求,鼓励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和各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新型共性技术平台等,产学研合作推进重点项目协同和研发活动一体化,解决跨行业、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17. 推动低碳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应用。鼓励企业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技术需求,加强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研究创新,聚焦新能源制备、替代及多元耦合技术,探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生物低碳负碳技术等,为未来碳中和技术产业化进行技术储备。推动低碳应用场景建设,支持低浓度二氧化碳捕集、二氧化碳冷热供应等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应用。

18. 打造绿色智慧能源产业集群。鼓励低速风电、高效光电、

先进储能等能源领域先进前沿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落地。支持能源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在昌平能源谷、房山高端制造业基地、怀柔科学城中心区等区域,发展柔性智能输变电设备、智能化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并网关键装备。推动氢能与氢燃料电池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在昌平能源谷、中关村房山园、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区域,加快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及系统集成,统筹推进京津冀区域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布局。

19. 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强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支持绿色低碳装备装置、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研发创新,打造一批节能环保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焦大气污染防治、节水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节能与环境服务业、污染场地与土壤修复、现代化能源利用等重点领域,推动京津冀区域产业互联、资源共享、场景示范,逐步完善节能环保产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面向京津冀区域加大高效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七)管理服务强化提升行动

20. 健全制造业绿色发展地方标准体系。立足产业发展现状和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按照从高从优原则,适时制修订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水定额、清洁生产等制造业绿色发展相关地方标准,加快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发挥标准引领作用,组织实施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效限额、用水定额达标测算,督促不达标企业整改,引导企业对标先

进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21. 加强绿色制造服务供给。培育碳追踪、碳减排领域综合服务商和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提升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基础能力。鼓励专业节能服务机构为制造业企业实施专项节能诊断,鼓励第三方专业企业为高耗水企业提供节水咨询、技术改造、水平衡测试和用水绩效评价、合同节水管理等节水服务。遴选优质专业服务机构,面向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绿色诊断评估服务,挖掘绿色发展潜力。围绕法规政策标准宣贯、先进技术装备产品推广、检验检测、核算评估、绿色金融等方面,鼓励行业机构、大型企业建设产业融通、资源共享、效益共赢的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22. 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低碳企业园区建设试点示范工程,支持规模化碳捕集利用、绿色智能微网等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开展低碳“领跑者”培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经验。持续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到 2025 年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50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30 家。按照国家要求对绿色制造名单实施动态化管理,强化效果评估。探索将能耗总量、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绿色制造单位准入条件和管理要求。强化环境信息披露,引导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和低碳“领跑者”企业发布绿色低碳发展年度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在“双碳”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工作机制下,加强对国家和本市关于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统筹协调推进制造业疏解提质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合力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二)引导资源优化分配

加强制造业能源资源利用情况和污染排放、碳排放情况的监测分析,探索利用能效、水效、碳排放、清洁生产、产出效益等标准,分区域、分行业建立要素资源投入产出评价体系,推动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匹配。推动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为本市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专业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三)强化政策支持

加强工业领域碳减排顶层设计,分步研究并落实制造业低碳转型发展实施路径。发挥高精尖资金引导作用,按照“达标即奖、公平普惠”原则,制定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资金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贷款的财政贴息力度。利用政府引导基金,围绕以“碳中和”为远景目标的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聚焦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环境等投资领域,扶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前沿技术、创新生态项目落地。支持企业积极参与自愿减排交易和碳普惠机制,利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提升企业自主减排

动力。

(四)推动交流合作

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对接,培育专业技术+绿色低碳的跨领域复合型人才,推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与服务推广应用。发挥“两区”政策优势,重点在绿色设计、绿色能源、零碳负碳技术等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国外绿色技术创新先进成果在京转化落地。鼓励本市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共建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鼓励以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为依托进行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推动本市新型绿色技术装备“走出去”和标准国际化。

(五)深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等大型活动和新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宣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总结推广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低碳“领跑者”等标杆企业的先进技术、管理模式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企业不断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意识,提高发展水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数字消费能级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46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商务局

2022年6月8日

（联系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赵祥伟；联系电话55578428；
市商务局 刘扬阳；联系电话：55579370）

北京市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数字消费创新引领专项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充分发挥北京数字经济领先优势，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消费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数字消费供给水平，助力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商、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新模式规范持续健康发展，打造消费升级新动力，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提升数字消费能级为牵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领先优势，丰富数字内容服务供给，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水平，规范数字业态监管方式，持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围绕“1+4”的总体目标，将我市建设成为全国“数字消费首善之城”，打造“数字技术优势引领、数字赋能能力引领、环境标准制度引领和营商环境示范引领”的数字消费新高地，持续激发数字经济创新创造活力和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助力北京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2022年，力争实现全市5G基站新增6000个，千兆光网用户新增10万户，信息内容消费实现收入超过3500亿元，直播电商成交额达到1万亿元，培育或引进10家龙头直播电商专业服务机

构。

到 2025 年,信息内容消费实现收入超过 5000 亿元,直播电商成交额翻一番,选取 2—3 个区打造高质量直播电商基地,力争培育 10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直播电商平台或直播电商企业,推出 30 个线上线下融合的直播示范场景,孵化 40 个网络直播新消费品牌,培育或引进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端直播电商运营服务机构与专业人才。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升级

1. 培育数字化消费链主企业。推动本市国货国潮、民生消费、智能电子产品等消费品牌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搭建基于云原生的企业低代码开发平台,建立以数字驱动为核心的企业数据中台,打通消费数据公域和私域流量,实现消费数据分析挖掘和智能决策,打造个性化定制(CTM)和直达消费者(DTC)电商直播新模式,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形成从产品研发、供应链协同、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调度、渠道和销售服务等各环节数字化协作的闭环链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相关区政府)

2.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创新发展。发挥本市平台企业聚集优势,支持购物、餐饮、便民服务、文体体育、旅游出行、跨境电商等领域平台企业积极开展直播业务。支持首店首发经济,鼓励首店品牌企业和电商平台企业在本市建立区域性和功能性总部或法人主体,并在人才引进、证照办理、资金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发挥本

市电子商务、数字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不断创新直播运营模式,丰富虚拟主播的应用场景,提高制播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扩大线上销售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区政府)

3. 打造高端直播电商基地。选取 2—3 个区作为重点,依托产业联盟和协会组织开展直播电商基地试点建设工作,打造具备品牌聚集、主播孵化、机构入驻、活动落地、人才培养等功能的高质量直播电商基地。鼓励企业构建音视频处理、数字人、智能审核等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内容制作、产业公共直播间等基础设施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区政府)

4. 引进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发挥本市头部直播电商平台集聚优势,加速培育引进优质 MCN 机构、数据营销服务商、品牌服务商、内容策划企业等专业服务机构。引导头部直播平台、品牌商、行业协会、职业院校与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丰富专业人才与品牌资源,提升相关机构在主播孵化、品牌塑造、流量运营、内容策划等方面服务能力。鼓励在基地建设、直播间搭建、运营管理等环节对 MCN 机构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5. 营造多元直播电商产业生态。鼓励传统媒体在遵循参与商业活动有关管理规定基础上,与直播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打造传统媒体主播的达人主播身份。支持本市品牌企业、商家店铺、信息消

费体验中心开展品牌自播、工厂直播、乡村振兴直播等特色直播。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直播发布平台,鼓励平台设立首店首发直播专区。支持老字号品牌、新消费品牌开展直播带货、新品首发、首店入驻等特色直播活动,借助直播经济推广“北京品牌 IP”,打造“人、货、场”全要素直播电商产业集聚生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相关区政府)

(二)推进跨境直播电商创新发展

6. 推动开展保税仓直播试点。结合综合保税区高端消费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规划满足直播需求的场所,支持电商直播平台企业入仓组织直播活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拓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努力争取在本市内试点开展安全合规的电商直播即买即提业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7. 鼓励直播电商带动国货出海。结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 RCEP 合作机制,助力中国制造和中国品牌有效触达海外消费者。基于我市国际化人才优势,推动直播电商平台与相关院校开展合作,进一步优化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等手续。加快培育国际主播达人与网红品牌,通过国货国潮品牌出海、海外仓直播等方式,帮助品牌厂商快速建立口碑,提高产品的销售转化,进一步提升本土品牌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广电局,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相关区政府)

(三)构建直播电商专业人才体系

8. 加大高端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将直播电商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列入本市相关人力资源目录,引进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影响力的直播电商专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引进落户、子女教育、证照办理等方面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市商务局,市教委,相关区政府)

9. 健全直播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在北京市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中增设电商直播领域人才相关竞赛项目,支持职业院校与平台企业设置直播电商相关专业课程,鼓励培训机构、行业组织等多方资源联合开发直播电商培训项目,积极推进相关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工作,本市企业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公共实训基地技能人才培养,按规定给予承担增训任务的公共实训基地相应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区政府)

(四)提升数字内容服务供给能力

10. 完善游戏电竞健康发展举措。基于精品游戏研发基地、网络游戏新技术应用中心、智慧电竞赛事中心等产业园区,满足年轻消费群体的沉浸式、体验型消费需求。发挥游戏研判与咨询委员会的专家资源优势,为企业提供游戏研判与咨询服务,提高游戏产品过审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相关单位为电竞游戏企业提供登

记注册、金融信贷等配套服务,加大对人才落户、房租补贴、研发奖励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局,相关区政府)

11. 构建游戏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加大自主研发游戏引擎等核心技术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力度,引导我市游戏骨干企业在云游戏等领域积极开展行业标准研究创制,支持北京游戏企业通过境外投资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云游戏技术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相关区政府)

12. 加速典型数字应用场景推广。基于高精度空间计算、人工智能等核心关键技术,构建虚实融合的数字基础设施和视听应用场景。打造“AR 试穿”“VR 看房、买车、购物”等沉浸式体验数字生活消费新场景。加快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等数字视听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推进创新要素和产业资源集聚发展。加大冬奥会 5G+8K 直播、云转播、VR/AR 导览等示范场景在文体直播等社会领域的应用推广力度,不断完善视听全产业链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广电局,市商务局,相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 构建数字内容产业新生态。把握在线流媒体市场增量机遇,拓展新型数字终端和内容呈现形式,支持动作捕捉、实时互动等新视频技术加速应用,推动沉浸感、交互性强的互动影视、互动综艺、互动短视频等互动数字内容形态创新发展。加强数字技术

赋能内容创作,支持视频平台为用户提供优质创意模板和内容制作工具,降低视频创作成本,打造 PUGC(专业用户生产内容)互动内容生态和 MGC(机器生产内容)新模式,建设数据内容分发平台、订阅与交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等创作者全产业链生态,培育消费级创作者经济。鼓励视频播放平台升级互动内容的播映能力,提升用户沉浸式体验,创新商业模式。(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推进数字终端产业发展。擦亮“北京智造”品牌,大力支持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健身器械、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型产品研发应用,发展超高清显示、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打造世界创新数字消费产品首发地。支持打造一批标志性会展平台,为数字新产品首发提供平台和渠道,增强数字新产品首发首试首用对数字消费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深化新兴数字技术赋能效应

15. 实施商圈数字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千兆固网和 5G 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市级重点商圈、市内重点景区等区域 5G 网络建设。鼓励各区加强对重点商场、超市等公共区域提供免费 WiFi 上网的政策引导力度。遴选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推动数字新技术与重点商圈数字化改造深度融合,将数字化改造成效纳入全市商圈分级分类标准。鼓励直播平台、直播服务机构与特色

餐饮街、北京首店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加强合作,打造沉浸式、互动性的数字消费体验。发挥大数据优势,打通供需两端,为商圈业态布局、招商等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16. 布局生活服务扩容提质工程。加快推进数字化技术在水生活服务、健康养老等领域的提质升级。推动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积极推动以蔬菜零售、便利店、美容美发等行业数字化升级 1.0 行动和餐饮业数字化升级 2.0 行动,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支持智能取餐柜、智能快递柜等智能服务终端布局,加快无人车、服务机器人示范。鼓励智慧餐厅、云厨房等“生活服务+互联网”新模式发展。助力消除老年人数字消费鸿沟,依托生活服务平台整合资源,通过错时、团购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价格可承受、品质有保障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相关区政府)

17. 开展老字号守正创新工程。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技艺基础上,运用先进数字技术创新传统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以前门、大栅栏等核心区域为中心,发挥知名老字号资源聚集优势,强化数字技术赋能,鼓励数字技术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助力老字号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新消费模式嵌入,拓宽消费群体及消费路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六) 培育多元化数字消费新业态

18. 促进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双奥城市”综合优势,推动“后冬奥”时代数字体育场景建设,培育在线健身等数字体育消费新业态。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推动将定点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互联网复诊+处方在线流转+医保自动结算+药品配送到家”一站式服务。依托平台企业消费大数据分析,在餐饮、旅游、文化活动等领域定期推出特色消费榜单和消费指引,培育消费品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区政府)

19. 推动科技文化交互融合发展。围绕文化设施服务完善,打造基于 AI、AR、位置服务、5G 等一体化的数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推动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数字文化新模式,发展云旅游、云展览、数字艺术等消费新形态。依托中轴线申遗保护、构建“故宫—王府井—隆福寺”文化金三角等重点工程,鼓励发展“导游直播”“网红打卡”等智慧旅游新模式,宣传推广本市精品旅游线路、特色文化活动等文旅资源。(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相关区政府)

(七)创新科技监管强化标准引领

20. 建立白名单资质审批机制。加强网络视听许可备案等电商直播领域资质政策解读和行业指导,针对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重点未持证平台,按照“一网站一评估”原则进行两级核查,有序纳入登记备案管理,逐步扩大备案制的服务范围。(责任单位:

市广电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21. 加强游戏领域科技监管。在游戏领域,研究建设我市游戏防沉迷监管系统。鼓励游戏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手段,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强内容自审,营造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22. 完善数字内容产权保护机制。探索数字资产确权规则,加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人物形象、音乐、图片、文字作品等权益在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中有机整合。加强对数字内容风险研究,强化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联合监管、协同处置,探索形成法律、市场、代码架构和社会规范相结合的多元规制路径。(责任单位:市版权局,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

(八)营造数字消费良好发展环境

23. 加强政策宣传和行业指导。针对直播电商企业、直播电商服务机构、主播等不同主体,加强主播资质管理、税收监管等政策法规宣传服务和事前合规指引,规范税收服务和征缴。依托我市大数据平台,面向优质电商直播企业,开放消费商品类审核数据接口,提升企业商品商家审核效率。(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广电局,相关区政府)

24. 营造良性行业发展环境。从严整治网络水军、“黑公关”、职业打假人等扰乱网络舆论环境、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等违法

违规行为,加大“维权式营销”打击力度,推动纳入信用体系或负面清单,发挥行业组织在信息内容标准制定、直播平台合规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基层执法单位应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畅通企业申诉和维权通道,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严控未成年人从事主播,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鼓励网络平台进一步优化升级“青少年模式”。防范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加密货币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25. 强化品牌塑造信任机制。严格落实网络直播平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容审核、用户注册、主播管理、培训考核、举报受理等管理制度,探索推动面向电商平台企业开放信用体系数据,支持平台对入驻商家进行信用等级认定,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升行业自律水平,打造高信任度电商直播平台,营造良好数字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强化市级统筹,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加强数字消费发展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调度,各区政府制定配套工作方案和财政、税收、人才等专项扶持政策,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纽带作用,形成多方协同的发展合力,确保各项任务稳步落实。

（二）健全监测体系

参照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确定数字消费统计范围，明确产业分类和主要统计指标，制定产业规模测算方法，结合核心产业开展统计测度，建立实施数字消费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科学评估实施效果，提高政策调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

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加强支持数字消费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解读和经验推广，结合中国电子商务大会、北京消费季等活动，推广数字消费创新模式，营造良好数字消费氛围，促进电商、直播经济等数字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京金融〔2022〕157号

各有关单位,辖区内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重大战略决策,推动更高水平金融开放合作,加快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年5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推进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重大战略决策,推动更高水平金融开放合作,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促进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和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提升在京金融机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财富管理中心。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培育一批优质财富管理机构 and 人才,财富管理产品类型不断丰富,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持续优化,财富管理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到2025年,基本建成财富管理法治体系健全、市场规范有序、国际影响力较大的全球财富管理中心。

三、基本原则

坚持首都定位,发挥示范引领。紧紧围绕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推动财富管理行业创新发展,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对标国际,深化改革开放。充分学习借鉴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先进制度安排,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打造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的新高地。

坚持市场导向,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金融市场改革,健全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为市场主体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风险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金融创新。提高金融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完善与金融创新相适应的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财富管理机构体系,打造完善的财富管理发展生态

1. 促进优质合规财富管理机构发展。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在京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通过独资、合资等形式依法依规在京开展证券、基金、理财、养老金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2. 发展财富管理专业服务。支持征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财务顾问、财经资讯、金融信息、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作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支持专业机构发展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数据服务,提供专业教育、人才培训和

智库等服务。

3. 拓展应用金融科技。大力支持传统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金融科技研发投入、场景创设、产品投放和应用推广。鼓励财富管理机构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拓宽财富管理服务对象范围，拓展服务广度和深度，提高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多元化配置水平。积极促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在资产登记、跨境支付等领域合规运用。

（二）创新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打造活跃的财富管理市场

4. 丰富财富管理工具。鼓励财富管理机构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建立专业化客户分层管理体系，为服务对象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方案和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渠道。研究建立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性财富管理服务平台。发展慈善信托，支持信托公司提高慈善信托财产投资管理能力，丰富慈善信托形式和工具。

5. 创新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等长期资金，创新资产管理品种，支持长期投资。支持在京信托机构开展科技信托、绿色信托、养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创新业务。支持优质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在京发展和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基金中基金(FOF)等产品研发。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申请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

务试点。

6. 扩大绿色领域投资。建设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为各类绿色资产交易提供定价、评估等服务。探索建设全国绿色项目库和面向“一带一路”的国际绿色项目库,完善市场化绿色投融资增信机制。支持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在京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在城市副中心依法设立绿色金融专门机构,加快设立国际绿色投资集团。鼓励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开展 ESG 信息披露,加强 ESG 产品研发,支持专业机构研究推出 ESG 有关指数,并推动发挥增信作用。

(三)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多层次市场体系

7.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在京发展,加大对国家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保障力度。支持在京金融机构完善基础设施布局,巩固提升资产配置、市场引导、资源布局等功能,支撑首都金融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提升保障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功能。

8. 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全面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充分发挥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作用,促进形成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生态体系。扩大新三板挂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备企业资源库,储备、培育本市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挂牌新三板和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加强与津冀及各省市沟通合作,推动全国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鼓励市区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发展。推动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产品。

9. 畅通财富管理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作用,为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境内外私募基金和合格投资者提供优质投资标的。强化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权益交易、登记托管、投资融资、并购重组等功能,打造服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募投管退”主平台。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加强股权投资投后服务机制和体系建设,为高成长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股权投资服务。鼓励在京跨国公司强化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功能,经批准可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打造金融双向开放体系

10. 支持外资机构拓展发展空间。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养老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积极引入先进国际经验,参与首都金融改革创新,丰富首都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外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支持外资机构获得更多业务资质,深度参与国内金融市场,开展股票、债券、外汇、基金、黄金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

11. 持续深化开放创新试点。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支持优质机构和企业申请成为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依法依规推动保险资金以及符合条件的主权基金等境内外长期资金入市。

12. 推动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深入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账户试点和本外币一体化业务试点。扩大本外币一体化跨境资金池试点范围,将更多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纳入试点。支持在京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创新,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融资基金作用,开展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等业务,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依法依规开展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业务,支持相关企业融资发展。

(五)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13. 鼓励发展财富管理专业教育。发挥首都学科资源优势,鼓励企业、金融机构、高校等深入开展财富管理行业研究。鼓励符合条件的在京高校开设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专业课程,推动财富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探索引入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STEP)等知名财富管理行业认证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从业人员队伍。

14. 引进财富管理专业人才。深入实施金融领域国际职业资格认可,将境外权威职业资格纳入《“两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支持金融领域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京工作,其境外从业经历视同境内从业经历。按照相关规

定,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行业紧缺人才提供综合服务保障。

15. 引导行业组织规范发展。充分发挥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行业协会作用,不断强化行业引导、自律规范、创新服务、标准研究、行业交流等功能,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依托财富管理研究机构建设金融普惠教育基地,定期发布北京财富管理行业报告。

16.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城市、国际性金融协会组织以及国际大型财富管理集团的交流,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深化与港澳地区金融市场合作,推动财富管理产品与服务创新,促进市场互联互通。定期举办国际高端财富管理论坛、财富管理峰会,打造国际一流的行业交流及信息发布平台,持续扩大国内外影响力。

17. 强化行业监管和投资者保护。支持北京金融法院更好发挥作用,优化首都金融法治环境。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制度建设和数据统计等基础工作,共同加强对跨行业跨市场业务的风险防范与处置。坚持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的原则,坚决打击假借财富管理名义的非法金融活动和非法集资。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鼓励各类机构广泛开展金融理财知识宣传,强化居民财富管理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

(六) 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球财富管理新高地

18. 支持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对标国际一流水准,支持在运河商务区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提高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行业承载能力。支持国内外优质资产管理、金融投资等财富管理机构,银

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在城市副中心发展,支持区域养老金融、健康保险等业务发展,推动财富管理业态集群化、国际化发展。按照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机构可享受开办费用、办公用房补助等资金支持。

19. 鼓励行业创新与先行先试。加强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城市副中心在财富管理产品与服务创新方面先行先试。支持通州区政府及其引导基金等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产业发展基金,带动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行业发展。

20. 提升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行业影响力。鼓励中国银行业、保险业、基金业、证券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中国金融学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等学术团体支持城市副中心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加强行业信息共享,研究建立财富管理行业数据库,发布行业发展蓝皮书及财富管理指数。

五、组织保障

本市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推动财富管理行业发展和有关政策的制定实施工作,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完善与北京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相适应的保障体系,构建跨行业、跨部门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金融风险防控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印发《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进一步
深化政银担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金融〔2022〕177号

各区金融监管部门、财政局、国资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凝聚机构合力,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共管机制,不断提升银担合作规模及效率,形成以科创、民营、小微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支持体系,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主业、支小助微、降低费率,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通过绩效评价与考核激励优化业务结构,逐步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 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目标要求。

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环境

(一)构建一体化、全覆盖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市融资担保基金集团核心平台作用,以股权投资和政策实施为纽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体系发展。发挥市级再担保公司的“稳定器”作用,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风险分担和差别化费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融资担

保基金集团、北京再担保公司)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资本补充机制,选择运行规范、政策效果发挥充分、绩效评价结果业内领先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资本金补充。用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市级代偿补偿资金和再担保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区设立区级代偿补偿资金。充分发挥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作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符合政策要求的业务给予“补贴”和“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融资担保基金集团、各区政府)

(三)践行尽职免责指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细化全流程尽职免责制度,做好免责认定工作,建立健全“敢担、愿担、能担”的正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水平

(四)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指导技术开发能力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信息共享应用,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以及符合新就业形态特点的担保产品,加强产品创新和风险控制,提高服务效率和风控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合作规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增信分险支持力度,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推动北京再担保 2022 年将符合条件的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创新业务合作模式。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探索与信易贷平台北京站合作,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逐步降低反担保要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业务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七)完善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代偿后应积极履行追偿责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处置不良资产,释放担保资源。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 号)相关规定,核销代偿损失。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在知识产权领域探索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四、完善银担业务合作

(八)提高银担合作效率。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积极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探索建立银担并行的审批流程,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发挥担保资源效应,帮助企业合理适度融资,严格审核有贷企业担保申

请,有效控制风险。(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

(九)推进新型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落地。引导在京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银担分险合作,银担合作业务中的风险分担比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20%,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的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

(十)完善银行配套政策。引导在京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度参与银担合作,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单独指标,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提升银行参与银担分险合作业务的积极性。对积极参与银担分险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给予相应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一)落实绩效评价办法。做好绩效评价,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政策导向,提高银担合作水平。控股股东应要求其设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强化准公共定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

(十二)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强化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加强监控分析。对于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监管引导。(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 与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2〕18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动态监督管理,促进地方金融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国家授权由地方实施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其他金融组织。

第三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工作。根据需要,监管评级工作可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服务,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行业自律组织可协助开展监管评级工作。

第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是指市金融监管局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公司治理与信用管理、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业务合

规与风险管理等要素作出评价判断,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依法依规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分类监管。

第五条 监管评级要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全面性原则。依据地方金融组织全面信息,综合分析地方金融组织合规情况、经营情况与风险水平状况等信息。

客观性原则。市金融监管局应严格依照评级操作程序规范开展评级工作,保证评级结果客观公正。

真实性原则。参评地方金融组织应确保报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二章 评级要素和等级划分

第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要素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信用管理、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以及加分事项。要素下分为若干要点,每个要点根据重要程度赋予一定分值,具体如下:

(一) 公司治理与信用管理

要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信用情况等。

(二) 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要点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规模、资产状况、盈利水平等。

(三) 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

要点包括监管配合、监管指标、信息报送、信访投诉、信用风险、风险处置等。

(四)加分事项

党建工作突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酌情予以加分。

第七条 评级结果根据各评级要素得分,按照要素权重加权汇总后确定得分,总分为100分。总分超过100分的,记100分。

第八条 评级等级共分五级,以A级、B级、C级、D级和E级表示,特殊情形列为S级,其中:

A级:得分为90分(含)以上。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稳健,业务活动总体合规,积极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风险管理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B级:得分为80分(含)至90分。公司治理基本规范,运营正常,业务活动基本合规,基本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具有风险管理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

C级:得分为70分(含)至80分。公司治理不够规范,运营存在薄弱环节,业务活动存在一定违规,能基本落实各项监管要求,风险管理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升。

D级:得分为60分(含)至70分。公司治理不规范,运营不良,业务活动存在较为严重的违规,落实各项监管要求能力弱,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E级:得分为60分以下。公司治理混乱,运营异常,业务活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能落实监管要求,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S级:处于正在退出行业、因重组无法正常展业等情形的地方金融组织,经市金融监管局认定后直接列为S级。

新设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地方金融组织不参加监管评级。

第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或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不得高于 D 级:

-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监管工作;
- (二)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 (三)报送虚假信息;
- (四)重大舆情应对不当,造成不良后果;
- (五)存在其他较为严重违规经营行为或风险事项。

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或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当评为 E 级:

-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监管工作,情节恶劣;
- (二)涉嫌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等严重违法违规;
- (三)存在涉众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稳定;
- (四)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规经营行为或风险事项。

第三章 评级程序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程序包括年度评级方案制定、信息收集、评审、结果反馈等环节。

第十二条 市金融监管局根据国家监管要求、地方金融组织

经营与风险、监管规则和关注重点等因素,制定各行业监管评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加强地方金融组织信息系统建设,综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监管评级工作。

第十四条 监管评级工作应充分结合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情况与财务信息、通过现场检查或非现场监管掌握的监管信息、与地方金融组织相关的投诉信息及外部舆情信息等,开展综合分析研判。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金融工作部门)应及时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日常监管信息、信访投诉情况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按照定量因素与定性因素相结合、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级要素明确各行业监管评级具体指标。

第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将确定的评级结果告知地方金融组织。

地方金融组织对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地方金融组织。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四章 评级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和区金融工作部门根据评级结果，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

（一）评级为 A 级的地方金融组织，可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以非现场监管为主。

市金融监管局和区金融工作部门支持其依法开展创新业务及享受相关政府扶持、奖励政策。

（二）评级为 B 级的地方金融组织，关注监管评级中得分较低的要素，视情安排现场检查。根据需要以谈话等方式督促进行规范提升。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市金融监管局和区金融工作部门支持其依法开展创新业务及享受相关政府扶持、奖励政策。

（三）评级为 C 级的地方金融组织，给予监管关注，开展现场检查或专项检查。可通过监管谈话、风险提示等方式督促加强内部治理与风险管理，及时整改。

在整改达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市金融监管局和区金融工作部门审慎支持其依法开展创新业务及享受相关政府扶持、奖励政策。

（四）评级为 D 级的地方金融组织，加强日常监管，有针对性地提高现场检查频次。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督促整改，防范化解风险。

(五)评级为 E 级的地方金融组织,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管措施,督促全面整改,稳妥处置风险。对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引导退出行业。

第十九条 通过本办法确定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结果,原则上仅供市金融监管局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内部使用且不对外公开。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将评级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通过本办法确定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结果仅作为市金融监管局和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不代表对地方金融组织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风险现状的保证或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增信。

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对科技创新企业给予全链条金融
支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金融〔2022〕190 号

各相关单位、各相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部署，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上市融资等多方式全链条金融支持力度，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了《关于对科技创新企业给予全链条金融支持的若

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5日

关于对科技创新企业给予全链条 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部署,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上市融资等多方式全链条金融支持力度,建立“产品创新、上市支持、被投企业服务、考评激励、风险补偿、协调对接、试点先行”七大机制,打造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为重要载体,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一、建立产品创新机制,发挥“带动提升”效应

1. 加大科创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针对科创企业的特征和需求,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研发贷等业务。鼓励银行机构为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鼓励北京地区各银行实现科创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其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2. 加强股债联动模式创新。鼓励银行机构探索股债联动合作

模式,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推动在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京创通”“京创融”等专项再贴现再贷款工具,进一步优化流程和使用条件,支持金融机构提升优质科创类企业融资便利度。抓住国家推出的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契机,力争北京落地额度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4. 创新资产管理产品。支持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发行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股权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资产管理产品依法投资包括未上市科创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实现资管产品期限与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与科创企业成长周期相匹配。(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5. 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鼓励保险机构丰富适应科创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大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发展科技保险业务,为科创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专利执行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责

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6.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中国技术交易所（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研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相关领域的资金配置，引导带动市场需求，促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市场培育。研究建设知识产权质物处置平台。（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鼓励科创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为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于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链后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证监局，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建立上市支持机制，发挥“资本引擎”效应

8. 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持续推进科创企业上市“钻石工程”和“育英计划”，加强上市辅导支持和服务，加强对重点企业走访，建立完善企业上市重点问题“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的快速协调调度机制。充实后备企业上市挂牌数据库，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筛选。（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 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分层给予资金支持,即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基础层调层后进入创新层或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均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10. 加强上市资金补贴支持。按照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本市上市公司给予市级财政资金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证监局)

三、建立被投企业服务机制,发挥“杠杆撬动”效应

11. 大力发展天使和创业投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等,为科创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与创业孵化平台开展合作,利用“创投+孵化”模式,为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资金、平台与业务等组合支持。(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

12. 加强被投企业服务。依托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建立被投企业数据库,按照独角兽、“隐形冠军”“专精特新”等类型,细化属性特征标签,推动将重点被投企业纳入市区两级服务包。探索在具备条件的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建立被投企业及上市企业服务窗口,为重点创新项目和被投企业的公共服务事项“一窗办理”。促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与企业之间形成良性互动,通过投资机构及时传递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与支持政策。(责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政务服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区政府)

13. 给予投资效果较好的长期资本风险补贴。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长期资本加大对创投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 S 基金)、并购基金的出资力度。对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投资、且投资效果较好的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出资方，分档给予周期性投资风险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14. 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带动千亿元以上社会资本对科技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与“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的股权投资，发挥对长期投资和投早投小的引导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四、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发挥“靶向引导”效应

15. 优化科创信贷营商环境。鼓励银行机构提高对科创企业金融业务的考核分值权重，绩效考核指标设置应关注业务长期发展，积极培育耐心资本。细化落实尽职免责政策，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且按照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履职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鼓励适当提高科创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小微型科创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定期开展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进一步发挥中关村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促

进银行提升服务科创企业的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16. 支持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于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17. 支持企业获得科技保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科技保险获得贷款或分散风险，给予企业保费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

18. 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要求，积极营造“敢担、愿担、能担”的政策环境。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降低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北京银保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协同共担”效应

19. 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对于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单独或组合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且发生不良的，按照本金中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各自承担风险部分的一定比例对相关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20. 提高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使用效率。用好北京市小微企业

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开展的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 的补偿,完善代偿补偿资金的持续补充机制,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建立协调对接机制,发挥“制度保障”效应

21. 强化科创人才服务保障。优化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为外籍人才提供部分经常项下外汇业务便利化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积极拓展科技人才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2. 深化科创金融政银企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贷款服务中心作用,打造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化融资的综合性“金融超市”。继续打造“畅融工程”“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小微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持续做好科创企业的靶向需求对接。加快推动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落地见效,扩大金融顾问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3. 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机制。推动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共享,促进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建设和完善各类征信平台、“京津冀征信链”等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资金支持申报及发放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恶意骗补等道德风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建立试点先行机制,发挥“示范样本”效应

24. 支持在海淀区建立科创金融服务中心。鼓励入驻试点银行及保险机构针对科创企业特点,提供多样化的一揽子产品,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支持科研人员、科创企业家、“双创”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金融需求。支持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协同效应的并购交易,助力科技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探索股债联动等有效抵补科创信贷风险损失的创新模式。构建凸显科技属性的数字化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对重点科技型企业、科技人才的名单管理机制,推动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强监管力度,穿透追踪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信贷资金合规使用,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建立奖补资金支持绿色通道,优化奖补政策申领流程。优先支持入驻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的银行机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再贷款、再贴现业务。(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北京银保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5. 支持海淀区建设全国创业投资中心。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在海淀区发展。鼓励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依法依规扩大对中关村科创企业的权益投资比例。拓宽基金退出渠道和灵活性,依托四板市场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加速完善针对S基金市场的中介服务。(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北京证监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6. 进一步提升中关村科创企业跨境融资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符合条件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

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便利化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符合条件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可将外债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外),所投项目应真实合规、与企业经营相关、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在海淀园和北京自贸区开展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试点企业无需办理外债逐笔登记。积极支持在海淀区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QFLP)等创新试点,探索打造更为便利的跨境双向投资渠道。(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27. 进一步加大对科技信贷产品支持力度。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贷款的银行等机构承担的信贷损失,按照不超过损失本金部分一定比例给予信贷风险补偿。(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

28. 进一步加强挂牌上市资金补贴支持力度。对注册地在海淀区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境内外上市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贴,境内上市的并实施并购项目实现并表到海淀区的给予年度最高 200 万元中介费用补贴。(责任单位:海淀区政府)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中英文目录。自 2013 年 7 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